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0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12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及《决定书》【（2023）辽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商业城出资人组会议及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号）和《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12月12日，商业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商业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商业城及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商业城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沈阳中院作出的（2023）辽01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商业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的制定、提交程序和内容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因商业城公司无担保债权人，且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未受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仅设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规定，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至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因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获得通过。同时，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等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通过《重整计划》顺利实施与落地，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为全体出资人及债权人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 116,481,537 股中有 95,480,682 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75,098,861 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 20,381,821 股转增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批准，沈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

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 元（未经审计），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